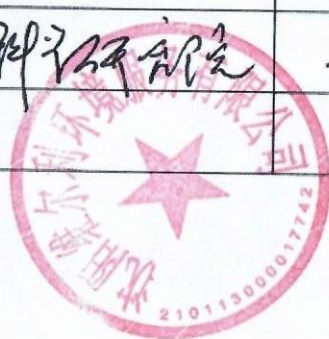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徐创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84596620	徐创
2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3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4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5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40287491	关欣
6	戴松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840295739	戴松
7					

2018年10月26日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渗沥液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于沈阳市北部沈北新区财落镇大辛村与郎士屯村交汇处进行项目建设。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年9月完成了《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12月4日做出了《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审字[2014]0134号）。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项目位于沈阳市北部沈北新区财落镇大辛村于郎士屯村交汇处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东部。本项目拟采取“生化处理+膜处理工艺”处理渗沥液，主要处理工艺路线为均化池+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设计规模为1200吨/日，工程占地27073m²能够满足渗沥液的处理需求。项目新建生化池（及辅助设备间）、综合水池、综合车间、浓缩液处理车间和综合机房各1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渗沥液处理后未按环评要求，运至道义污水处理厂，改为经处理后排至九龙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本项目渗沥液处理工程采用均化池+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作为渗沥液的处理主工艺，处理后排入九龙河。

(2) 对主要渗沥液处理设施构筑物（包括均化池、生化池、膜车间、浓缩液处理车间、综合水池、污泥脱水车间、污泥棚、储药间和储酸间等）及管道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化

验收组成员：

于勇 邵冰

张立



验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2、废气

本项目采用对污泥棚、污泥脱水间、综合水池、均化和生化池和浓缩液处理车间等加盖密封负压抽风、收集到除臭塔中利用生物除臭的方案治理臭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风机等设备，经选用低噪设备，并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脱水系统处理的渗沥液处理工程产生的污泥、纳滤浓缩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有机物、反渗透浓缩液蒸发处理系统产生的泥饼及现存渗沥液全部处理完后渗沥液积存坑内残余的污泥，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直接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营正常，运行负荷达到 100%。

2、废水

运营期废水排放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的限值要求，并参考《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标准的限值要求，排水最终排入九龙河。

3、废气

渗沥液处理工程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改标准的限值要求。

4、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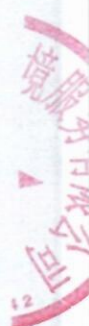
5、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法符合《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21-777-94)要求。

验收组成员：

于昇 郭琳

王立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6、环境风险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预案编制完成，已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验收组成员：

于 昇 郭 琳 林

“大古阳”